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而对公司进行监督的机构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监事及其职权

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名职工监事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五条 具有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的人，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知情权：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、经营情况；
- （二）审查权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、帐簿和文件，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；
- （三）出席权：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四）监督权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相关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；
- （六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行使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其程序和规定遵从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。

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八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。

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一般规定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。

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
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(四)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，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
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；

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九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二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(三) 列席董事会；

(四)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或外部机构给予帮助，作为其判断及考核的依据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。

第十八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(一)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；

(二) 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

(二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

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。必要时，经监事会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书面通知说明原因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，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

(一) 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
(二) 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；

(二) 会议期限；

(三) 事由及议题；

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付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采用逐项审议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九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，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；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。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